



女人更要 懂法律

-女性自保魔法書

Women's Self-defense Lawbook

本書將與女性相關的婚姻、扶養、繼承等方面的法律規定，

用淺顯的敘述配合案例分析做說明，

除了不讓您的權利睡著外，

也讓您避免觸法，同時更懂得保護自己！

編著 林豐文

女人更要 懂法律

— 女性自保魔法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女人更有懂法律：女性自保魔法書／林豐文主
編 -- 初版 -- 臺南市：世一，民 98.09
面：公分 -- (大偉法律叢書系列)

ISBN 978-986-193-466-2 (平裝)

1. 中華民國法律

582.18

98010923



女人更要懂法律

編著 / 林豐文

繪圖 / 典石設計工作室

美編主任 / 郭高溢

執行文編 / 熊美如、賴美珍

封面設計 / 莊雅琴

發行人 / 莊朝根

出版者 / 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CME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登記證 / 局版臺省業字第83號

總代理發行 / 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南市新樂路46號

電話 / 06-2618468(代表號)

傳真 / 06-2646349

郵撥 / 03880637

(國內郵購金額若不足500元，請加附掛號郵資60元)

印刷 / 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 acme00@ms4.hinet.net

世一幼教資訊網 : www.acme0-6.com.tw

世一網路書店 : www.acmebooks.com.tw

2009年9月初版

本書P4.6.12.13.37.53.131.264.266.268.270之圖像著作所有權人為
慧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71.181.201.213.227之圖像著作所有權人為
正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14~19之圖像著作所有權人為
華彩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訂書專線 06-2923077(代表號)

目錄



Contents

第一章 浪漫與現實之間

◎步上紅毯之前

行為能力與訂婚之年齡限制 23

婚約無執行力 27

悔婚之民事責任 27

合法解除婚約之正當理由 28

合法解除婚約後之民事問題 30

短期時效之限制 30

●案例分析

我們真的相愛過嗎？ 31

◎正確的婚姻態度

結婚的限制規定 39

結婚之形式要件 40

違反各項要件之法律效果 42

其他得請求法院撤銷之原因 43



Contents

婚姻無效或撤銷之損害賠償	44
● 案例分析	
只要相愛就可以嗎？	45
愛的債務	48
◎ 有效的離婚方式	
離婚之方式	55
● 案例分析	
脆弱的愛	58
愛與誘惑	59
拒絕暴力	61
別再傷害我了！	62
親愛的，我走了！	65
愛你就是殺了你？	67
愛與死？	69
無法承受的愛	70
親愛的，你在哪裡？	72
愛的考驗	73
提起離婚訴訟之請求期間	82



離婚可否請求贍養費 83

有關重婚、離婚之民法修正方向 84

第二章 愛、關懷與保護

◎妥善的照顧

民法親屬篇之規定 90

兒童福利法的特別規定 94

其他規定 98

離婚時監護權之酌定 101

探視權 105

●案例分析

我幫你出氣 108

變調的童年 113

爲我想一想 119

我要上學！ 123

愛之深，責之切？ 127

◎愛，需要法律的保護

何謂「準正」？ 133



Contents

第三章 誰來繼承

◎ 繼承的定義與既定順序

「繼承」的定義 160

繼承人之順序 161

● 案例分析

親愛的，我先走了！

突來的意外 163

代位繼承 164

● 案例分析

難堪的處境 165

何謂「認領」？

何謂「收養」？ 139

收養的限制 143

收養的效力 145

收養的終止 146

● 案例分析

生父之責 149



Contents

◎繼承權的喪失

喪失繼承權的事由 172

●案例分析

良心何在？ 177

◎繼承時應有的認識

繼承的相關規定 182

「應繼分」與「特留分」的繼承權益 184
繼承回復請求權 189

◎「限定繼承」的運用規則

限定繼承的定義與規則 190

●案例分析

父親的帳簿 195

◎「拋棄繼承」的行使方式

拋棄繼承的定義與規則 202

拋棄繼承之效果 203

●案例分析

非還不可嗎？ 205

◎「遺產分割」的權利與義務



Contents

遺產分割的相關規定 214
遺產分割後的效力 216

● 案例分析

母親的愛心 218

◎ 無人繼承時的處理方式

無人繼承時的處理規定 228

● 案例分析

誰來繼承？ 231

◎ 遺囑的立定與方式

遺囑之訂立與方式 239

● 案例分析

未能達成的報答 245

遺囑之執行 253

● 案例分析

他們真的愛我嗎？ 256

◎ 附錄

兩性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 265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268

女人更要 懂法律

女性自保魔法書





自序

在我成長、求學、就業的過程中，「男女平等」是相當耳熟的說法，但不論是在周遭環境的觀察中，或是在媒體報導的消息中，它一直只是一種「口語」上的說詞。畢竟，在東方社會的傳統觀念中，「男主外，女主內」向來是天經地義的事，所以小時候聽說金融行庫的女職員在結婚後就得自動辭職的規定，雖然覺得有些奇怪，但那似乎是約定俗成的「習慣法」。

後來，自己在就讀法律系之後，才了解有許多法律的規定確實是男女不平等，還有不少規定容易使大家有重男輕女的想法。基本上，法律除了繼受外國立法例之外，往往也反映了一個國家的文化與價值觀，我國過去所注重的是家族繁衍的宗族制度，例如過去的法制史上曾有所謂「七出」



推薦序 (一)

臺北地檢署檢察長

施茂林

過去農業社會的生活型態，每日所需都得靠勞力的付出來換取，形成以男子爲重的父系社會，女子則被教以「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觀念，以管好家庭、相夫教子爲天職，終生爲家庭奉獻而不曾考慮自我。但是，隨著時代的進步，有些觀念已逐漸不符時代所需而不爲人認同，且社會型態也有了改變，現在已逐漸進入兩性平權平等的階段；女性不僅加入職場，走進各行各業，在領導、企畫、管理、創作等多方面的表現出色，不讓鬚眉，同時也兼顧了對家庭的責任，可說是爲女性角色做了新的詮釋，女性的地位也較以往提升。

女性的角色與地位既已有大幅度的轉變，則用以說明權利、義務與規範的法律制度自然也需隨之修正，以保障女性在各方面的權益。這幾年內，有關夫妻間之權利義務，對家庭、子女教養責任以及女性權益的保護也



逐漸大翻修，建立新的平權平等法制；然而一般人對於這些法律條文的規定並不熟悉，也不甚明瞭其內容，因此在權益受損或受到傷害時，亦不知如何援法以自救；尤其有許多遭到歧視與迫害的婦女，完全不知法律對她們的保障與保護有哪些，因而忍受不必要的傷害，令人倍覺不忍，深感需要有一本說明淺顯的法律專書來幫助她們。

現服務於雲林地檢署的林豐文主任檢察官，以其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與知識，編寫了這本專為女性提供婚姻、扶養、繼承與家庭、生活等各方面法律知識的專書，內容甚為簡明扼要，將婦女一般性之權益與保護作概要式且有系統的介紹與說明，不但對觸法行為與相關法律條文有清楚的解釋，並有實際案例的分析輔助說明，相信對讀者來說淺顯易讀，是一本相當實用且能保障自身權益的書。對於本書之出版，個人甚感欣喜，希望藉由本書，能讓女性讀者更懂得法律，進而可關懷自己、保護自己；也希望有更多關心兩性平權發展的朋友，能為兩性的平等共同努力。



推薦序 (二)

在過去的時代裡，女性一直被要求扮演為家庭犧牲奉獻的角色，而在傳統上的習慣說法是「女子無才便是德」，在生活上「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如果嫁了好丈夫，是「絲蘿得托喬木」，嫁得不好就得「嫁雞隨雞，嫁狗隨狗」，要如油麻菜籽般的認命，似乎女性不是一個獨立的個體。

在我學習法律的過程中，也深切體會到我國法制對女性的不平等待遇及對女性的壓制是多麼的不合理；所幸近幾年來，在許多優秀女性與婦女團體的積極努力與爭取下，社會觀念有了重大的轉變，法制也不斷的修正、更新，使婦女在家庭、職場等方面有了更多的保障與公平競爭的機會，雖然制度還不夠完美，有待努力的空間也還很大，但至





少這是一個令人欣喜的發展。

我一直覺得，社會是由女性與男性共同組成，如果要使國家、社會能進步與發展，女性的積極參與是不可缺少的。在我的生活體驗中，深覺「知識就是力量」，因為我有相當的法律專業知識基礎，我可以保護我的家人，也可以提供別人專業的建議或決策，不論遭遇任何問題都能意志昂揚的面對，更能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所以現代的女性對於法律實在是必須具備基本的認識與瞭解的。

外子從事檢察官工作多年，在我的感覺裡，他的身體裡彷彿流著俠客的血液，不僅在辦案時如同正義之劍出鞘，劍及之處掃除世界不平事；在生活中也充滿了正義感，同時又是十足溫柔體貼、疼妻愛子的好丈夫。在我的心目中，外子有如郭靖一般，是為國為民奉獻的英雄；在他從事檢察官工作的過程中，發現有許多婦女同胞遭遇不平等待遇的辛酸，而許多女性受到委屈與壓迫是由於對法律制度的陌生與不瞭解，因此他除了積極進

行法律宣導工作之外，並且用心編寫了本書，希望能為女性同胞提供法律知識的介紹與說明，使女性同胞能獲得保護自己所必須具備的基礎法律知識。

站在專業律師的立場與觀點，我認為這是一本值得向女性同胞推薦的好書。

張瓊文 於臺中・華誠

二〇〇三年六月



自序

在我成長、求學、就業的過程中，「男女平等」是相當耳熟的說法，但不論是在周遭環境的觀察中，或是在媒體報導的消息中，它一直只是一種「口語」上的說詞。畢竟，在東方社會的傳統觀念中，「男主外，女主內」向來是天經地義的事，所以小時候聽說金融行庫的女職員在結婚後就得自動辭職的規定，雖然覺得有些奇怪，但那似乎是約定俗成的「習慣法」。

後來，自己在就讀法律系之後，才了解有許多法律的規定確實是男女不平等，還有不少規定容易使大家有重男輕女的想法。基本上，法律除了繼受外國立法例之外，往往也反映了一個國家的文化與價值觀，我國過去所注重的是家族繁衍的宗族制度，例如過去的法制史上曾有所謂「七出」